

[黑龙江]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3/2021_2022__EF_BC_BB_E9_BB_91_E9_BE_99_E6_c45_73219.htm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及《2006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的规定，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特制定本《简章》，现将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有关报名事项通告如下：一、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参加考试：1、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2、会计、审计、统计、经济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大学本科及高等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二、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批准文件及身份证，经省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三、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考试范围：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体文字方式解答。考试于2006年9月15日至17日举行。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考试顺序如下：9月15日 下午2：00-5：00 审计 9月16日 上午9：00-11：30 税法

下午2：00-5：30 会计 9月17日 上午9：00-11：30 经济法 下午2：00-5：00 财务成本管理

五、报名 请各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规则、守则及本简章的有关内容，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应考人员必读》，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

（一）报名日期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时间为2006年4月5日至4月24日。

（二）报名办法

- 1、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五个科目，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分科交纳报名费，报名费为50元/科。
- 2、报名时，考生须提交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一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已有IC卡的考生，报名时只需携带IC卡）。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验无误后，填写《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黑龙江省报名登记表》，并交纳报名费。
- 3、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制发准考证。考生在9月1日至9月15日上午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逾期不取视同放弃。

（三）报名地点：黑龙江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84号 咨询电话：16897721、16053605454。

六、考试用书订购、发放 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省考办组织黑龙江地区的征订、发放工作，请广大考生报名时在报名地点订购考试用书。

七、考前培训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以省考委会和省考办的名义自行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材料及举办考前辅导班。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为方便考

生复习应考，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cicpa.org.cn>）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自2006年6月起陆续回答考生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如果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可向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传真，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010-68703206）；或发电子邮件，会计问题请发送至examkj@cicpa.org；审计问题请发送至examsj@cicpa.org；财务成本管理问题请发送至examcw@cicpa.org；经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jff@cicpa.org；税法问题请发送至examsf@cicpa.org。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研究后集中解答；对涉及现行法规、制度、准则等政策问题，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办理对考生个人的解答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